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行〔2020〕147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》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：

为规范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，我们结合建立节约型社会和财政改革管理的要求，制定了《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各单位要树立节俭、环保意识，减少不必要的印刷项目，严格控制印刷品数量，反对铺张浪费，限制高档纸张、套色印刷、精美装潢的使用。

二、本标准原则上为省直部门通用印刷费支出标准，不适用于特殊工艺、特殊纸张要求的印刷费支出。

三、本标准作为省直部门通用印刷费支出时的最高限额，使用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从严控制。

四、印刷服务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我们将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，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。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

一、适用范围

《省直部门印刷费支出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主要适用于省委各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，省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特设机构、各直属机构和部门管理机构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省直事业单位。

二、支出构成

本标准所称印刷费是指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印刷类业务的费用，主要包括公文、汇编、宣传用品等印刷，其费用包括排版费、印刷工艺费、装订费、纸张费和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公文印刷

主要是指印品需要套红公文的印刷。

（二）资料汇编

主要是指因工作需要印制的汇编材料印刷品的印刷。

（三）宣传用品类

主要是指开展专项或者组织大型活动印制的宣传用印刷品数量100份以上的印刷。

三、支出标准

（一）公文印刷费用标准

表 1 公文印刷费用标准

印品名称	单位	份数	综合单价标准	备　　注
公文印刷	元/页	≤50	0.5	1.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。 2.60g-80g 双胶纸；尺寸 21cm×29.7cm;正反面文字印刷（黑白），套印文件头及公章（纯正金光红）。
		≤100	0.3	
		100 份以上	0.24	

（二）资料汇编印刷费用标准

表 2 资料汇编印刷费用标准

印品名称	单位	册数	综合单价标准	备 注
资料汇编类	元/册	≤100	27.8	1.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。 2.标准以 16K 为基准页，其他印刷规格以此为标准进行折算取整即可。(例如：32k 的为本标准的 0.5 倍，8k 为本标准的 2 倍。 3.本标准按 50 页/册、70g 双胶纸为基准，其他页码按（每册实际页数÷50)×印刷标准进行折算。
		≤500	14.6	
		≤1000	5.58	
		1000 以上	3.80	

（三）宣传用品类印刷费用标准

表 3 宣传用品类印刷费用标准

<table>
<tr><th>印品名称</th><th>单位</th><th>份数</th><th>综合
单价
标准</th><th>备注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单色宣传页</td><td rowspan="3">元/页</td><td>≤1000</td><td>0.23</td><td rowspan="6">1.页是指正反两个页码；
2.标准以 16K 为基准页，其他印刷规格以此为标准进行折算取整即可。（例如：32k 的为本标准的 0.5 倍，8k 为本标准的 2 倍）。
3.单色宣传页采用 70g 双胶纸，彩色宣传页采用 128g 铜版纸。</td></tr>
<tr><td>≤5000</td><td>0.10</td></tr>
<tr><td>5000 以上</td><td>0.07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彩色宣传页</td><td rowspan="3">元/页</td><td>≤1000</td><td>0.71</td></tr>
<tr><td>≤5000</td><td>0.28</td></tr>
<tr><td>5000 以上</td><td>0.16</td></tr>
</table>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